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1
貳、國際化程度	1
參、推廣服務	1
肆、訓輔（學生事務）	1
伍、通識教育	1
陸、行政支援	1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2
-------------	---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結果：通過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改進計畫陳述具體，唯宜加強實質內容合作，例如學分互認，多國語言學習（尤其音樂科系），共同跨國創作學習。

參、推廣服務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宜再加強運用與地緣相關之產官資源。
2. 宜再加強「藝象」藝文中心的功能，使其成為一個重要的窗口，相對減低學校地理位置的劣勢。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宜更積極爭取資深傑出教授擔任主管，以取代副教授代理主管之作法。
2. 學校宜更積極規劃鼓勵學生參與系所事務意願之措施。

伍、通識教育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宜強化擴大領域，改善學生選修制度。

陸、行政支援

初審結果：通過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宜加強改善師資結構之分年達成目標值。
2. 七年一貫學制對教師授課之影響及其前三年仍屬高中階段之屬性與大學體制面整合課題，宜加強研擬制度面改進計畫。
3. 建議強化研究創作獎勵辦法之現行效益及預期目標。
4. 建議強化修正授課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改進的情形，及後續分年改進的目標與具體特色。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第1項加強跨系課程規劃改進措施中，藝術史學系及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之領域整合，係依三所研究所課程規劃而來，其邏輯性宜再進一步檢視。
2. 第2項加強人文課程規劃中所示之人文課程比例，建請訂定分年調升規劃。
3. 針對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改善措施，建議加強瞭解其實質效益。

三、研究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第2項教師研究及展演獎勵已實施一學年，建議未來各年宜持續實施並預訂目標值。
2. 第4項教師研究創作獎勵措施已訂有多項辦法，建議宜持續實施，以累積成果。
3. 第5項音樂醫療課程之合作措施，建議除與醫院合作外(可再強化與公私立醫院合作的具體分年分期的計畫與配套措施)，可再考慮與具醫學院之大學(如成大)建立跨領域學程(跨校選課)。
4. 建議明訂師資改善減少授課時數的分年目標與措施。